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、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，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。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，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0,82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,728.9578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2019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,900,000 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,925,2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3078%。

二、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《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，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，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展期内出售股票，如期满前仍未出售完成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，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。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